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51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俊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14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俊毅竊盜，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爆閃燈貳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許俊毅於民國115年4月12日1時13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路00巷0號旁時，見杜文寶將車號000-00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停放於該處且四下無人，認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上開時、地徒手拔取裝置於上開車輛後方之爆閃燈2個（價值共約新臺幣1,200元）而竊取之，得手後旋即離去；嗣因杜文寶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悉上情。案經杜文寶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前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㈠被告許俊毅於警詢中之自白。

㈡告訴人即被害人杜文寶於警詢中之證述。

㈢現場蒐證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

㈣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隨意竊取他人之物品，足見其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法紀觀念薄弱，對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權

益均造成危害，殊為不該，惟念被告前無因犯罪遭判處罪刑之刑事前案紀錄，犯罪時所採之手段尚屬平和，犯後亦坦承犯行不諱，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所造成之損害，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被告竊得之爆閃燈2個為其所有之犯罪所得，且未經尋獲或發還，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惟本件沒收，不影響於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仍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宜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所犯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